

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

貳、目的

強化「住宅防火對策 2.0」住宅防火對策推動事項，逐年滾動式檢討，以 107 年至 110 年住宅死亡人數(扣除自殺)平均值作為衡量基準，期望 112 年死亡人數低於衡量基準。

參、現況分析

- 一、依據 110 年度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住宅火災發生 4,336 件，其中死亡案件(扣除自殺)67 件，較 107 年至 109 年平均數(扣除自殺)71.33 件減少 4.33 件；死亡人數(扣除自殺)93 人，較 107 年至 109 年平均數(扣除自殺)91 人增加 2 人，為控制住宅火災死亡件數降低，並達逐年減少住宅火災死亡人數降低之總體目標，仍需針對各所轄住宅防火安全研擬因應對策並強化精進作為。
- 二、針對各所轄住宅火災好發因子，優先作為住宅防火措施加強重點：依據 110 年度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因各縣市與全國之住宅火災案件數、死亡人數、起火處所、起火原因、發生時段、年齡及具有影響避難逃生因素者比例不盡相同，建議各縣市應因地制宜，針對轄區特性及其弱項優先作為當成執行住宅防火措施之重點。(詳如表 1)

表 1 110 年各縣市住宅火災分析表

分析項目	甲組	乙組	丙組
火災案件數	最多者：1,098 件(臺北市)	最多者：197 件(屏東縣)	最多者：60 件(宜蘭縣)
死亡人數	最多者：20 人(新北市)	最多者：6 人(彰化縣)	最多者：5 人(南投縣)
死亡人數與起火處所	皆為臥室及客廳最多		
死亡人數與起火原因	電氣因素占 52.94%	菸蒂及電氣因素占 69.24%	電氣因素占 55.56%

死亡人數與發生時段	0-6 時占 58.06%	3-6 時(20.83%)及 21-24 時(20.83%)占 41.66%	3-6 時(42.86%)及 21-24 時占 71.43%
死亡人數與年齡	皆為 65 歲以上者最多		
死亡人數與具有影響避難逃生因素者	室內裝潢隔間非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占 90.32%	具有行動不便或高齡者占 62.5%	無設置住警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占 85.71% 具有行動不便或高齡者占 71.43%

註：依 107-110 年住宅火災平均數將各縣市區分為 3 組(詳如本計畫玖、一)

肆、執行期程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執行單位

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陸、執行事項及內容

請依下列執行事項、執行內容(如附件 1)及所定辦理措施確實執行：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 (一)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 (二)協助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等 CNS 檢驗合格產品。
- (三)協助運用宣導管道推廣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 (四)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建構即時通報聯繫管道。
- (五)協助宣導民眾居家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一)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會員協助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 (二)宣導民眾居家使用防焰物品及製品。
- (三)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 (四)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隔間出租套房及頂樓加蓋處所推廣住宅用消防設備。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 (一)製作造成人員死亡或避難逃生成功火災案例。
- (二)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火災案例。
- (三)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
- (四)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宣導民眾住宅防火安全資訊。
- (五)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 (六)製作防火宣導文宣及防火安全診斷表，透過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成效。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 (一)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 (二)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 (三)推動新建、增建、改建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裝設住警器。
- (四)協調瓦斯行業者協助推廣住警器等住宅用消防設備。
- (五)配合教育局(處)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確保學生校外賃居之安全。

五、防止縱火對策

- (一)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 (二)分析統計轄內縱火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等供警察機關參考。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並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

柒、成果統計

- 一、月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於每月10日前填報「住

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如附表 1)、「高風險群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如附表 2)函報本署。

二、半年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於當年 7 月及隔年 1 月 10 日前填報「住宅防火宣導(含住警器推廣)成果統計表」(如附表 3)函報本署。

三、年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填報「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警器情形統計表」(如附表 4)、「防火宣導志工訓練成果表」(如附表 5)及「住宅防火對策 2.0 自主評核表」(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2)函報本署。

捌、經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各自負責部分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玖、督導及獎勵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本執行計畫各事項確實辦理，由本署就自主評核表進行複核，經核定甲乙丙組成績優良者建議辦理行政獎勵；執行不力者，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檢討懲處。

一、考評對象：依 107 年至 110 年住宅火災發生件數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區分為以下 3 組。

(一) 甲組(107-110 年住宅火災平均數達 300 件以上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 乙組(107-110 年住宅火災平均數達 80 件以上未達 300 件者)：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三) 丙組(107-110 年住宅火災平均數未達 80 件者)：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整體成績及獎勵規定：

(一) 等第：

1、特優：總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

2、優等：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者。

- 3、甲等：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4、乙等：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5、丙等：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 6、丁等：總成績未滿 60 分者。

(二)獎勵規定：

1、甲組：

- (1)經評定為特優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 2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 (2)經評定為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 1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 (3)經評定為甲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 2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2、乙、丙組：

- (1)經評定為特優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 1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 (2)經評定為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 2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 (3)經評定為甲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 1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3、經評定為各組丁等且相關工作人員執行不力者，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出力有功人員行政獎勵：分隊人員每製作 1 件住宅火災案例教育資料建議嘉獎 1 次，科長及承辦人彙辦 5 件住宅火災案例教育資料建議嘉獎 1 次。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